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1號
電 話：07-35135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79
(七)關係人交易	80~82
(八)質押之資產	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5
(十二)其 他	85~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9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91
3.大陸投資資訊	91~92
4.主要股東資訊	92
(十四)部門資訊	92~9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石化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石化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八)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惟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中石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1%及0.26%，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列入中石化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37%及4.0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利之(9.98)%及19.5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石化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六(廿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中石化集團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故營業收入認列是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評估中石化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中石化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判斷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石化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占總資產29%，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中石化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衡量公允價值，並於報導日時重新衡量，由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涉及重大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該公司提供之不動產鑑價報告。
- 聘用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檢視該公司提供鑑價報告之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及其主要假設或輸入值(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石化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占總資產19%，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石油、石化產品價格之波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其假設與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階層辨認產生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管理階層之評估，檢視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
- 針對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委請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團隊參與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其相關因子，其重大參數及假設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石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石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石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石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石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石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石化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政諤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13,603	25	\$ 6,824,45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6,319,097	11	\$ 16,023,38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5,717	-	329,93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2,255,846	2	1,427,70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4,215	-	18,12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92,638	-	65,846	-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711,856	2	1,498,413	1	2170 應付帳款	1,722,443	1	1,510,96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70,878	-	261,2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79	-	7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64,792	-	108,7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49,494	2	2,048,93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127	-	27,2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57	-	24,03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8,132,160	33	47,941,867	3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	606,616	-	885,021	1
1410 預付款項	1,208,862	1	1,346,1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3,509	-	60,86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1,529,280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6,106,920	4	3,299,6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485,314	5	6,242,9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4,172	-	19,378	-
流動資產合計	66,592,804	46	64,592,053	46	流動負債合計	30,232,071	20	25,366,575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3,987	-	45,05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4,407,353	3	4,545,99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16,695	1	1,326,66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4,414,428	10	15,130,090	1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988,873	5	6,322,678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	2,241,470	2	2,077,5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7,528,332	19	27,190,1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72,553	5	7,251,74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86,213	-	874,6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18,624	-	249,4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41,800,545	29	40,181,547	28	2611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六(十六))	7,712,256	5	6,821,43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77,997	-	182,6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0,578	-	161,8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09	-	11,0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07,262	25	36,238,105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020	-	389,554	-	負債總計	66,939,333	45	61,604,680	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112,671	54	76,523,876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7,848,502	26	37,848,502	27
					3200 資本公積	1,582,006	1	1,579,65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1,774	2	2,884,1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66,198	26	38,066,198	2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11,309)	-	(12,424)	-
						40,326,663	28	40,937,972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8,012)	-	(512,3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0,569)	-	(464,301)	-
						(1,098,581)	-	(976,66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658,590	55	79,389,47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552	-	128,777	-
					權益總計	78,766,142	55	79,518,249	56
資產總計	\$ 145,705,475	100	141,122,9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705,475	100	141,122,92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隆

經理人：陳穎俊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26,414,254	100	25,027,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7,502,519	104	26,261,243	105
	營業毛損	(1,088,265)	(4)	(1,233,448)	(5)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35,610	3	1,218,873	5
6200	管理費用	910,640	3	979,3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383	1	411,9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1,234)	-	2,251	-
	營業費用合計	1,962,399	7	2,612,392	10
	營業損失	(3,050,664)	(11)	(3,845,84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390,108	1	256,58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62,838	1	514,8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134,483)	-	57,9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六(二十六))	(712,257)	(3)	(455,64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3,883	-	141,77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	-	2,739,244	1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六(八))	(542,810)	(2)	-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3,148,278	12	1,314,4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5,557	9	4,569,211	18
	稅前淨(損)利	(585,107)	(2)	723,37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496,159	2	517,974	2
	本期淨(損)利	(1,081,266)	(4)	205,3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14,413)	-	81,9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546,504	2	(234,02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二))	444	-	(33,9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2,535	2	(186,0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二))	(234,618)	(1)	467,45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二))	29,304	-	(29,7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314)	(1)	437,67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7,221	1	251,6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045)	(3)	\$ 457,025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0,038)	(4)	233,11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28)	-	(27,71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81,266)	(4)	\$ 205,397	1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2,820)	(3)	485,01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25)	-	(27,994)	-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 (754,045)	(3)	\$ 457,025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8)		\$ 0.0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8)		\$ 0.06	

董事長：陳瑞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穎俊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7,848,502	1,454,301	2,349,125	35,390,076	4,738,292	(950,314)	(576,946)	80,293,036	21,486	80,314,522
本期淨利	-	-	-	-	233,114	-	-	233,114	(27,717)	205,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28	437,955	(280,378)	251,905	(277)	251,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442	437,955	(280,378)	485,019	(27,994)	457,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073	-	(495,0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6,122	(2,676,1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3,940)	-	-	(1,513,940)	-	(1,513,9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357	-	-	-	-	-	125,357	(125,35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60,642	260,6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3,023)	-	393,023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7,848,502	1,579,658	2,884,198	38,066,198	(12,424)	(512,359)	(464,301)	79,389,472	128,777	79,518,249
本期淨損	-	-	-	-	(1,060,038)	-	-	(1,060,038)	(21,228)	(1,081,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65)	(205,317)	552,400	327,218	3	327,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9,903)	(205,317)	552,400	(732,820)	(21,225)	(754,0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424)	-	12,42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48	-	-	-	(336)	(74)	1,938	-	1,9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68,594	-	(468,594)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848,502	1,582,006	2,871,774	38,066,198	(611,309)	(718,012)	(380,569)	78,658,590	107,552	78,766,142

董事長：陳瑞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穎俊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廉價購買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

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年度	111年度
\$	(585,107)	723,371
	1,428,851	1,289,752
	8,383	8,879
	(91,234)	2,250
	(41,408)	(21,965)
	712,257	455,640
	(390,108)	(256,587)
	(119,739)	(328,166)
	(53,883)	(141,773)
	652	1,174
	39	-
	947	-
	(79,448)	141,824
	(3,148,278)	(1,314,480)
	(1,299)	(17)
	-	(2,739,244)
	542,810	-
	(1,231,458)	(2,902,713)
	(1,122,277)	290,043
	(9,678)	216,144
	(191,370)	40,102
	(59,481)	(5,918,812)
	137,301	392,712
	(36,391)	(370,265)
	(1,281,896)	(5,350,076)
	126,792	45,234
	211,478	(248,060)
	126	(10,580)
	(257,099)	(485,207)
	(641,218)	(636,030)
	(1,347)	(108,342)
	(561,268)	(1,442,985)
	(1,843,164)	(6,793,061)
	(3,074,622)	(9,695,774)
	(3,659,729)	(8,972,403)
	425,447	223,538
	(699,805)	(397,182)
	(187,774)	(67,122)
	(4,121,861)	(9,213,16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減少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267,540)	(169,831)
	224,202	181,129
	-	15,000
	(14,820)	(5,000)
	675,200	-
	(786,452)	-
	(1,858,381)	(3,211,254)
	-	328
	696,141	-
	(4,049)	(4,619)
	(162,926)	(4,395,649)
	20,411	108,260
	198,126	-
	<u>307,209</u>	<u>7,687,658</u>
	<u>(972,879)</u>	<u>206,022</u>
	24,077,253	15,669,226
	(22,713,226)	(10,965,894)
	825,625	-
	(48,786)	(38,341)
	(150,000)	(25,000)
	30,390,506	17,001,501
	(29,308,083)	(14,178,562)
	53,690,000	48,570,000
	(52,800,000)	(47,000,000)
	(60,690)	(75,152)
	(21,261)	21,607
	-	(1,513,940)
	(4,349)	(4,956)
	-	<u>260,642</u>
	<u>3,876,989</u>	<u>7,721,131</u>
	(93,102)	460,350
	(1,310,853)	(825,666)
	<u>6,824,456</u>	<u>7,650,122</u>
\$	<u><u>5,513,603</u></u>	<u><u>6,824,456</u></u>

董事長：陳瑞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穎俊



~7-1~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一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鹵、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以及經營土地開發業務。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5)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綠科)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威名)	生產銷售化學製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0.31 %	0.31 %	註一
本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4.52 %	44.52 %	
本公司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盛豐)	從事經營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越)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註二
兆欣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02 %	4.02 %	
兆欣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55.48 %	55.48 %	
兆欣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5.34 %	65.34 %	註三
聯化	威名	生產銷售化學製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99.69 %	99.69 %	註一
聯化	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5.98 %	95.98 %	
聯化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材)	工程塑料、生產高值石化下游產品	100.00 %	100.00 %	
威名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威名工程)	工程諮詢勘察設計、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工程管理服務、化工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中華雙子星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拓豐)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拓豐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緬甸雙子星)	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拓豐	中石化雙子星(印度)有限公司(印度雙子星)	從事房地產和石化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	- %	99.99 %	註四
拓豐	威京雙子星(越南)投資有限公司(越南雙子星)	完善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活動相關顧問	100.00 %	100.00 %	
緬甸雙子星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威鋒)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80.00 %	80.00 %	
鼎越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三日及一月五日，由聯化轉增資威名人民幣200,00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及人民幣13,000千元。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四日及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三月十四日增資鼎越2,150,000千元、1,000,000千元及2,420,000千元。

註三：泰緯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65.34%。

註四：印度雙子星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會決議解散，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匯回股款，並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清算完結。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聯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1~30年
運輸設備	2~40年
其他設備	2~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1) 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2) 其他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技術 5-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何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整治費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 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之估計數。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衡量，係取得外部估價師之鑑價報告做為評估依據。而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因子，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之資產及評價損益金額，相關之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554	1,3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39,394	2,913,549
定期存款	3,072,655	3,909,588
約當現金	600,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13,603</u>	<u>6,824,456</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49,023	5,34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694	324,570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
小計	<u>425,717</u>	<u>329,9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3,987</u>	<u>45,054</u>
合計	<u>\$ 459,704</u>	<u>374,985</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合併公司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屬財務性投資，無董事會代表，不參與日常營運及參與政策制訂過程，故判斷無重大影響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基準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現金股利之金額為6,966,562千元，並調整相關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列示。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一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15	13,122
受益憑證	-	5,000
小計	14,215	18,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0,793	563,02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55,902	763,637
小計	1,216,695	1,326,664
合計	\$ 1,230,910	1,344,786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當選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470,919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393,02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未分配盈餘，其餘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中華雙子星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購買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以下簡稱「中普公司」)普通股6,754,127股，共計351,290千元。惟依最高法院民國一十一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裁定，本交易無效，並恢復中普公司相關股權為本公司持有，全案已定讞。本公司持續與中普公司協商，目前持股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之中普公司普通股3,087,601股，處分價款為670,00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460,46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56,377	77,7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68,648	2,015,500
減：備抵損失	(242,291)	(333,593)
淨額	\$ 2,982,734	1,759,61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55,436	0%~0.01%	153
逾期0~30天	86,028	0%~0.76%	650
逾期31~120天	32,370	0%~3.09%	1,001
逾期121~365天	11,548	0%~7.31%	844
逾期超過一年	239,643	100%	239,643
	\$ 3,225,025		242,291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98,012	0%~4.89%	82,961
逾期0~30天	33,144	0%~2.21%	733
逾期31~120天	86,552	0%~4.07%	3,519
逾期121~365天	37,172	0%~21.67%	8,054
逾期超過一年	238,326	100%	238,326
	\$ 2,093,206		333,59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33,593	334,036
減損損失(迴轉)認列	(91,234)	2,25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712)
外幣換算損益	(68)	19
期末餘額	\$ 242,291	333,593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存貨－製造業		
製成品	\$ 1,160,558	1,805,095
在製品	425,760	463,455
原料	1,129,592	1,750,083
燃料	15,552	19,300
商品存貨	<u>430,301</u>	<u>211,672</u>
小計	<u>3,161,763</u>	<u>4,249,605</u>
存貨－營建業		
營建用地	3,941	37,584,818
營建用地－抵價地	9,423	9,423
容積價款	13,535	13,535
在建房地	<u>44,943,498</u>	<u>6,084,486</u>
小計	<u>44,970,397</u>	<u>43,692,262</u>
合計	<u><u>\$ 48,132,160</u></u>	<u><u>47,941,867</u></u>

鼎越因申辦容積移轉，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繳納相關容積代金，帳列於存貨項下之在建房地，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書，約定就上述買賣契約標的之土地，其因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投入因而取得之容積獎勵及相對應之容積利益，鼎越將依協議書所訂之計算公式支付增額容積利益予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55,704千元及430,912千元。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成本	25,841,139	23,962,589
土地租賃成本	123,268	111,6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9,448)	141,824
存貨盤損(盈)淨額	6,126	14,882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14,155	2,038,80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2,721)</u>	<u>(8,537)</u>
淨額	<u><u>27,502,519</u></u>	<u><u>26,261,243</u></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5,545,477	5,382,551
受限制資產	15,650	-
其他	924,237	860,341
	<u>\$ 6,485,364</u>	<u>6,242,892</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定期存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u>\$ 6,988,873</u>	<u>6,322,678</u>

2.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當選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工程」)之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將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470,919千元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此一事件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2,739,244千元，係依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轉換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330
金融資產－流動	666,5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86
存貨	21,956
待售房地－淨額	1,481,065
在建房地	1,689,436
其他流動資產	1,531,226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6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4,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832
無形資產－未出貨訂單	50,146
短期借款	(330,521)
應付短期票券	(269,6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0,790)
應付費用	(58,14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619)
其他流動負債	(745,640)
長期借款	(542,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875)
非控制權益	<u>(8,757)</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210,163</u></u>

因轉換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470,91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210,163</u>
廉價購買利益	<u><u>\$ (2,739,244)</u></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中華工程	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 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 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	台灣	10.74 %	10.74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中華工程	\$ 2,185,834	1,337,79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中華工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47,670,307	35,989,828
非流動資產	8,378,914	9,150,068
流動負債	(20,212,978)	(14,451,715)
非流動負債	<u>(12,537,522)</u>	<u>(8,011,957)</u>
淨資產	<u><u>\$ 23,298,721</u></u>	<u><u>22,676,224</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u>\$ 837,866</u></u>	<u><u>71,411</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u>\$ 22,460,855</u></u>	<u><u>22,604,813</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u>18,959,339</u>	<u>15,093,37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25,637	805,156
其他綜合損益	16,898	(234,121)
綜合損益總額	\$ <u>642,535</u>	<u>571,03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08)</u>	<u>(15,54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643,243</u>	<u>586,580</u>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176,696	-
本期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轉入之金額	-	4,210,1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38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3,939	54,29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86,447)	(87,76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4,126,126</u>	<u>4,176,696</u>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862,747</u>	<u>2,145,982</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932	111,181
其他綜合損益	27,760	(87,465)
綜合損益總額	\$ <u>49,692</u>	<u>23,716</u>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41,468	293,841	5,739,328	48,530,102	101,430	346,795	10,359,071	-	71,612,035
增 添	-	-	1,079	522,602	1,918	153,526	2,153,770	-	2,832,895
處 分	-	-	-	(60,486)	(1,678)	(4,323)	-	-	(66,487)
移 轉	-	152,434	412,866	3,753,116	2,815	7,969	(4,557,473)	-	(228,273)
重 分 類	-	-	(413)	(400)	-	813	-	-	-
退 回	-	-	-	-	-	-	(198,126)	-	(198,126)
匯率影響數	-	-	(37,494)	(76,472)	(733)	(3,878)	(82,951)	-	(201,5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1,468</u>	<u>446,275</u>	<u>6,115,366</u>	<u>52,668,462</u>	<u>103,752</u>	<u>500,902</u>	<u>7,674,291</u>	<u>-</u>	<u>73,750,51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93,841	5,023,945	46,877,568	97,104	329,750	10,234,692	-	68,587,677
增 添	-	-	264	12,642	4,916	6,568	3,186,864	-	3,211,254
處 分	-	-	(2,639)	(322,118)	(1,977)	(5,382)	-	-	(332,116)
移 轉	510,691	-	679,991	1,932,880	862	14,679	(3,139,103)	-	-
重 分 類	-	-	-	(3,108)	-	-	-	-	(3,108)
匯率影響數	-	-	37,767	32,238	525	1,180	76,618	-	148,3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1,468</u>	<u>293,841</u>	<u>5,739,328</u>	<u>48,530,102</u>	<u>101,430</u>	<u>346,795</u>	<u>10,359,071</u>	<u>-</u>	<u>71,612,03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8,039	1,831,560	36,089,602	71,983	236,504	-	5,954,247	44,421,935
本年度折舊	-	4,876	161,013	1,144,465	9,193	32,158	-	542,810	1,894,515
處 分	-	-	-	(59,836)	(1,676)	(4,323)	-	-	(65,835)
移 轉	-	-	(21)	(118)	490	(351)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535)	(19,141)	(473)	(1,282)	-	-	(28,4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2,915</u>	<u>1,985,017</u>	<u>37,154,972</u>	<u>79,517</u>	<u>262,706</u>	<u>-</u>	<u>6,497,057</u>	<u>46,222,1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32,839	1,654,818	35,349,025	64,282	212,723	-	5,954,247	43,467,934
本年度折舊	-	5,200	151,489	1,005,165	9,488	28,002	-	-	1,199,344
處 分	-	-	(2,434)	(321,199)	(1,977)	(5,004)	-	-	(330,614)
移 轉	-	-	80	(229)	-	149	-	-	-
重 分 類	-	-	23,483	49,273	-	-	-	-	72,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24	7,567	190	634	-	-	12,5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8,039</u>	<u>1,831,560</u>	<u>36,089,602</u>	<u>71,983</u>	<u>236,504</u>	<u>-</u>	<u>5,954,247</u>	<u>44,421,935</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241,468</u>	<u>203,360</u>	<u>4,130,349</u>	<u>15,513,490</u>	<u>24,235</u>	<u>238,196</u>	<u>7,674,291</u>	<u>(6,497,057)</u>	<u>27,528,33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730,777</u>	<u>61,002</u>	<u>3,369,127</u>	<u>11,528,543</u>	<u>32,822</u>	<u>117,027</u>	<u>10,234,692</u>	<u>(5,954,247)</u>	<u>25,119,74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41,468</u>	<u>55,802</u>	<u>3,907,768</u>	<u>12,440,500</u>	<u>29,447</u>	<u>110,291</u>	<u>10,359,071</u>	<u>(5,954,247)</u>	<u>27,190,100</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己內醯胺及尼龍粒，受國內市場產業供需失衡、製程生產成本亦無法有效改善降低及市場競爭者產能持續開出等影響，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產銷策略，並依此評估頭份廠相關生產線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542,810千元。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53%計算。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加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計算之淨公平價值的合計數，其中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並採用市場法評價。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與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97,019千元及122,863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2.3773%~5.4900%及1.6007%~5.4702%計算。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威名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388,000千元（約新台幣111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土地及海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及海域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9,457	672,392	90,139	93,289	15,937	448	1,121,662
增 添	-	-	7,101	4,489	3,386	-	14,976
處 分	-	-	(8,637)	(86,548)	(2,425)	(342)	(97,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15)	-	-	-	-	(12,215)
固定資產轉入	-	-	34,800	150,301	-	-	185,1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57</u>	<u>660,177</u>	<u>123,403</u>	<u>161,531</u>	<u>16,898</u>	<u>106</u>	<u>1,211,57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8,414	662,772	26,236	110,549	18,094	490	1,066,555
增 添	1,043	-	80,907	3,633	5,723	106	91,412
處 分	-	-	(17,004)	(24,001)	(7,880)	(148)	(49,033)
重 分 類	-	-	-	3,108	-	-	3,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20	-	-	-	-	9,6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57</u>	<u>672,392</u>	<u>90,139</u>	<u>93,289</u>	<u>15,937</u>	<u>448</u>	<u>1,121,66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及海域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009	101,772	25,508	75,384	8,062	273	247,008
提列折舊	10,052	13,789	32,606	14,608	6,039	52	77,146
處 分	-	-	(7,501)	(86,548)	(2,425)	(264)	(96,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57)	-	-	-	-	(2,0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061</u>	<u>113,504</u>	<u>50,613</u>	<u>3,444</u>	<u>11,676</u>	<u>61</u>	<u>225,35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19	86,682	16,467	64,448	8,172	303	202,091
提列折舊	9,990	13,880	25,868	34,937	5,620	113	90,408
處 分	-	-	(16,827)	(24,001)	(5,730)	(143)	(46,7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0	-	-	-	-	1,2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9</u>	<u>101,772</u>	<u>25,508</u>	<u>75,384</u>	<u>8,062</u>	<u>273</u>	<u>247,008</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3,396</u>	<u>546,673</u>	<u>72,790</u>	<u>158,087</u>	<u>5,222</u>	<u>45</u>	<u>986,21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22,395</u>	<u>576,090</u>	<u>9,769</u>	<u>46,101</u>	<u>9,922</u>	<u>187</u>	<u>864,4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13,448</u>	<u>570,620</u>	<u>64,631</u>	<u>17,905</u>	<u>7,875</u>	<u>175</u>	<u>874,654</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168,415	13,132	40,181,547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29,280)	-	(1,529,28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3,148,354	(76)	3,148,2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87,489</u>	<u>13,056</u>	<u>41,800,54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853,888	13,179	38,867,06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1,314,527	(47)	1,314,4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40,168,415</u>	<u>13,132</u>	<u>40,181,54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以公開底價方式出售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五小段1地號，其成交交易價格為1,546,980千元，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過戶事宜，依此將該投資性不動產-土地1,529,280千元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過戶程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採收益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750元~900元	450元~660元	1,000元~1,40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862元~901元	無	1,202元~1,316元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註)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4.385%	無	1.370%
折現率	4.845%	4.720%	3.3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柯鳳茹	謝典璟
估價日期	112/12/31	112/12/31	112/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7,690	5,418,000	14,100

註：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出租高雄前鎮區4-3及4-4地號，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簽訂租賃合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50元~700元	450元	1,000元~1,30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617元~664元	無	1,164元~1,292元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住宅閒置、停車場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4.695%	無	1.130%
折現率	4.720%	4.595%	2.8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柯鳳茹	謝典環
估價日期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730	3,045,000	14,000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分別為3.345%~4.845%、2.845%~4.720%。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370%~4.385%、1.130%~4.69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11,991,011	126,573,287(註)	3,408,040
利潤率	17%	16%~18%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190%	6.200%~7.380%	1.28%~5.09%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柯鳳茹、古健輝、柴又瑄	古健輝、柴又瑄、李青塘、柯鳳茹
估價日期	112/12/31	112/12/31	112/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649,689	30,573,000(註1)	1,657,346

註1: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1,529,280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10,645,710	134,719,095(註)	2,877,323
利潤率	17%	16%~18%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240%	5.620%~6.6800%	1.16%~3.21%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柯鳳茹、古健輝	古健輝、李青塘、葉紫光
估價日期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284,245	30,372,000	1,455,572

註：部份土地係以基準單元之銷售總金額做為預估銷售總金額之依據。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沿革：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依法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A.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B.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 C.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
 - D.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污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本公司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相關整治費用及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八)所述。

2. 延伸訴訟：

(1) 整治代墊費

A.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判決超過7,068千元部分均撤銷，本案已上訴救濟。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8,121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不服，均再上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再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宣判，判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7,620千元部分均撤銷，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爭取合理之整治費用，本公司遂於一〇九年十二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以外，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臺幣約6,096千元部分均廢棄（即認為本公司含已判決確定部分總計應繳納約新臺幣13,338千元），本案判決確定。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台幣154千元，惟台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基於公司權益亦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宣判，本公司需支付新台幣5,301千元；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約新台幣538千元，本案判決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收受台南市政府再審起訴狀，嗣後南市府就本案另提起再審，本公司提出答辯，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再字第55號駁回。
- C.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以南市府府環土字第10504498726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2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63,271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提起訴願救濟遭駁回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845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為維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針對不利之部分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台南市政府亦同時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新臺幣4,845千元部分業已確定）、撤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部分之判決並發回重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外，本公司超過新臺幣35,018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繳納新臺幣39,863千元部分），本公司及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均對不利於自己之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通知本案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以外，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臺幣7,276千元部分均廢棄（即認為本公司含已判決確定部分總計應繳納新臺幣12,142千元），本案判決確定；嗣後台南市政府提起再審，本公司提出答辯，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再字第11號駁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南市府環土字第10804122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5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59,624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五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十月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一一一年六月宣判，判決本公司超過新台幣27,278千元部分均撤銷，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之訴。嗣本公司與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均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一一二年七月判決本公司確定應繳納金額為16,859千元；確定無庸繳納金額為9,356千元；發回更審金額為32,955千元。又本公司後續將針對更一審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以維護本公司利益。
- E.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南市府環土字第1090092471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7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32,718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93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本公司為展現對台南市政府之善意，針對敗訴部分決定不予提起上訴。惟台南市政府目前已提起上訴，故本公司須於上訴審進行答辯，以爭取本公司利益。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96號判決廢棄新台幣23,422千元部分，並發回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8,804千元部分，台南市政府環保局不服爰就確定部分提起再審。本公司將針對更一審及再審部分進行答辯，以爭取本公司利益。南市府提起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再字第11號駁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台南市政府環保局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以環土字第1110077064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污法第15條規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前繳納「109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代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30,748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八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撤銷台南市政府環保局之原行政處分，發回台南市政府環保局另為處分。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另為處分將求償金額修正為新台幣19,431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提起訴願，目前於訴願程序中。台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一一二年十月六日駁回訴願，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3.其他：

- (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公司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汙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撤回原處分，因此行政院環保署作成不受理決定。原處分機關撤回前開處分同時另為拒絕處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訴願決定不受理，惟有多處違誤，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依法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於一〇七年遭法院駁回上訴後，本公司聲請釋憲，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大法官作出不予受理決議。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5,557,468千元。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B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文化部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公司四筆土地為指定古蹟部分，其餘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進行更一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駁回部分。經台南市政府提起上訴，目前案件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台鹼新村土地：

1.沿革：

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2.延伸訴訟：

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依法於同年八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最高法院判本案發回更審，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宣判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對敗訴部分不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裁定駁回上訴，本案確定終結。其未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

本公司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相關整治費用及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八)所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8,060	20,936	120,434	289,430
本期取得	-	4,049	-	4,0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78)	(344)	(509)	(9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982</u>	<u>24,641</u>	<u>119,925</u>	<u>292,5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3,912	17,796	118,314	270,022
本期取得	-	2,896	1,723	4,6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148	244	397	14,7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060</u>	<u>20,936</u>	<u>120,434</u>	<u>289,43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884	97,930	106,814
本期攤銷	-	4,151	4,109	8,2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5)	(428)	(5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940</u>	<u>101,611</u>	<u>114,5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897	91,817	97,714
本期攤銷	-	2,912	5,839	8,7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5	274	3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84</u>	<u>97,930</u>	<u>106,814</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7,982</u>	<u>11,701</u>	<u>18,314</u>	<u>177,99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33,912</u>	<u>11,899</u>	<u>26,497</u>	<u>172,3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8,060</u>	<u>12,052</u>	<u>22,504</u>	<u>182,616</u>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信用狀借款	\$ 719,12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99,707	1,822,673
擔保銀行借款	12,700,269	14,200,715
合計	<u>\$ 16,319,097</u>	<u>16,023,388</u>
總額度	<u>\$ 26,655,201</u>	<u>23,475,370</u>
利率區間	<u>1.7693%~7.27%</u>	<u>1.38%~5.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保銀行借款—新光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鼎越為個案開發所需，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新光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四年之聯合授信合約，並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14,900,000千元，其中授信額度中之3,020,000千元需待取得建築執照且預售達所約定之銷售率後，始得動用。

- 1.甲項授信：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3,100,000千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授信額度為新臺幣1,800,000千元，得分次循環動用。

3.鼎越及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承諾事項如下：

- (1)鼎越於取得本個案土地產權150日內應辦理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使其實收資本額至少達280億元，鼎越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完成前述增資事宜；
- (2)鼎越應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本個案之建築執照，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動工興建，若違反前述任一時程約定，自違反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取得建築執照之日或動工興建之日止，應加計借款利息，惟因政府機關等公務部門因素導致時程延誤者，不在此限。鼎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取得建築執照並經新光銀行同意免加計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至建築執照取得日之借款利息；
- (3)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不低於40億元之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而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間完成前述增資事宜；
- (4)本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檢核三次本個案之預售銷售率及信託專戶中預售房地之實收累計金額，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實收累計金額未達授信合約約定之金額時，本公司應以資金貸與方式補足該差額。第一次檢核點為預售金額累積至1,314,070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日止本個案並未達成，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補足該等差額。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796	32,150
擔保銀行借款	20,084,142	18,200,848
融資租賃借款	272,410	46,7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56,920)	(3,149,685)
合計	<u>\$ 14,414,428</u>	<u>15,130,090</u>
總額度	<u>\$ 23,178,554</u>	<u>23,852,126</u>
利率區間	<u>1.95%~9.72%</u>	<u>1.73%~5.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合約之條件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合併公司借款合約之重大條件彙整如下：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兆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續約，續約後聯貸總額度調整為新臺幣4,470,000千元。

- (1)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3,000,000千元。係供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之所需，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 (2) 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470,000千元。係供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於授信案期間得分次循環動用。
- (3) 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
 - A. 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B. 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 C. 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 (4) 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時，借款人得提供存款並依管理銀行同意之方式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管理銀行，或將該等存款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之備償專戶以補足差額。而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任一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情事時，應以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次一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日為改善期間，借款人於該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者，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得依本合約之違約情事辦理。如發生違約情事時，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逕行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合併公司動用合約全部或部分授信額度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 宣告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提前即日到期；
 - D.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E. 行使抵押權、權利或合約轉讓等之權益；
 - F. 逕行行使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管理銀行及授信銀行之其他權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清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2.5%，第五期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50%。

(6)乙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每筆借款期間均不得超逾180天，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

依據上述借款合約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惟民國一一二年底仍未於期限改善完成，銀行得依第四點之違約情事辦理，故將其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新光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與新光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三年，並可展延兩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3,900,000千元。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提前解約，本金、利息及相關債務皆已全數清償。

擔保銀行借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完成續約，授信額度為新臺幣2,000,000千元。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400,000千元。係供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2)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2,000,000千元。係供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3)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本公司須在本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或營運條件。如違反下列承諾條件且於改善期間未為改善時，得隨時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A.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20%(含)以上；

B.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C.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D.合併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應維持於720億元(含)以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以首次動撥日第6個月為第一期（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第一至五期每期償還本金2億元，剩餘本金於借款到期日全數清償。

(5)乙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以首次動撥日加計18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日為第一期（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攤還本金，第1期~第3期每期償還本金10%，剩餘本金於到期日全數清償。

依據上述借款合約約定，乙項授信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銀行得依第三點之違約情事辦理，故將其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授信額度為2,900,000千元，該額度係與子公司鼎越共用，並由本公司與鼎越互為背書保證。

2.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575,000	4,72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647)	(29,008)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150,000)</u>	<u>(150,000)</u>
合 計	<u>\$ 4,407,353</u>	<u>4,545,992</u>
到期年度	<u>114</u>	<u>114</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3,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109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u>		
	<u>甲券</u>	<u>乙券</u>	<u>丙券</u>
發行總額	\$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發行日	109.9.21	109.9.21	109.9.21
發行期間	五年期	五年期	五年期
票面利率	0.64 %	0.64 %	0.64 %
債息基準日	9月21日	9月21日	9月21日
還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1,2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110年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發行總額	\$ 625,000	625,000
發行日	110.10.21	110.10.22
發行期間	四年期	四年期
票面利率	2.75 %	2.75 %
債息基準日	每月21日	每月22日
還本付息方式	第1~12個月，僅付息不還本，第13~47個月按月還本6,25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2.12.12~113.02.06	\$ 637,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2.12.12~113.02.06	797,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2.12.25~113.03.22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112.10.11~113.01.09	330,000
			2,264,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154)
合 計			\$ 2,255,846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1.12.30~112.02.24	\$ 797,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30~112.02.24	637,000
			1,434,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294)
合 計			\$ 1,427,706

合併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70%~2.55%及1.48%~2.3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長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2.10.04~113.01.02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2.10.23~113.01.18	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2.11.03~113.02.01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2.11.10~113.01.19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2.11.10~113.01.19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2.12.22~113.03.21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2.12.22~113.03.21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2.10.30~113.01.08	6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2.12.21~113.03.20	7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2.12.06~113.02.19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2.10.31~113.01.09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2.12.18~113.03.15	3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2.12.20~113.01.16	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2.12.11~113.01.09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2.12.21~113.01.18	6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2.12.21~113.01.19	4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2.12.08~113.01.05	8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2.12.04~113.01.03	750,000
			7,72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7,744)
合 計			\$ 7,712,25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1.12.09~112.03.09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19~112.03.17	2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19~112.03.17	1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22~112.03.22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1~112.02.07	6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2~112.02.08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2~112.02.08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1.30~112.02.22	9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1.29~112.02.24	3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08~112.01.05	9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09~112.01.06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18~112.01.17	9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2.28~112.02.23	400,000
			6,83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8,567)
合 計			<u>\$ 6,821,433</u>

合併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5%~1.75%及1.00%~1.7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長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43,509</u>	<u>60,864</u>
非流動	<u>\$ 218,624</u>	<u>249,49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349</u>	<u>4,9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3,302</u>	<u>40,49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8,341</u>	<u>120,60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66,658	1,476,671	219,204	2,962,53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2,778	-	25,836	538,6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641,641)	(11,000)	(652,641)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521	-	-	5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941)	-	-	(9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9,016</u>	<u>835,030</u>	<u>234,040</u>	<u>2,848,086</u>
流動	\$ -	601,322	5,294	606,616
非流動	<u>1,779,016</u>	<u>233,708</u>	<u>228,746</u>	<u>2,241,470</u>
	<u>\$ 1,779,016</u>	<u>835,030</u>	<u>234,040</u>	<u>2,848,08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5,399	2,097,478	316,389	3,679,26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620,807)	(96,838)	(717,64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347)	(347)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525	-	-	5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4	-	-	7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6,658</u>	<u>1,476,671</u>	<u>219,204</u>	<u>2,962,533</u>
流動	\$ -	879,727	5,294	885,021
非流動	<u>1,266,658</u>	<u>596,944</u>	<u>213,910</u>	<u>2,077,512</u>
	<u>\$ 1,266,658</u>	<u>1,476,671</u>	<u>219,204</u>	<u>2,962,533</u>

1.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十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本公司為加速推動整治工作，配合處理量能提升，陸續編列上述相關所需整治經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

- (1)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
- (2) 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
-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4) 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九)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間，均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68,496	57,040
一至二年	56,242	59,867
二至三年	48,055	49,988
三至四年	49,301	43,532
四至五年	47,939	40,792
五年以上	327,892	379,318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597,925	630,53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8,308千元及65,506千元。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01,625	410,1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4,700)	(198,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26,925</u>	<u>212,071</u>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由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所組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皆為0千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2,5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0,114	525,1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449	12,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0,150	(7,93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81	(56,0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38,369)	(48,376)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	(15,39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01,625</u>	<u>410,11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8,043	215,849
利息收入	3,429	1,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018	18,01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579	11,560
減 少	-	(314)
計畫支付之福利	(38,369)	(48,37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4,700</u>	<u>198,04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63	9,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57	1,915
	<u>\$ 11,020</u>	<u>11,407</u>
營業成本	\$ 9,385	9,884
推銷費用	293	270
管理費用	1,084	1,055
研究發展費用	258	198
	<u>\$ 11,020</u>	<u>11,40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447</u>	<u>19,32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1,709)	(253,671)
本期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13)	81,9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6,122)</u>	<u>(171,70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75%~1.625%	1.5%~1.75%
未來薪資增加	1%~1.5%	1%~1.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43年~12.4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471)	10,8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621	(10,31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5)	11,67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464	(11,1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639千元及51,4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係由退休金費用及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所組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7千元及2,060千元。

4.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皆為5,294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16,313)	387,4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3)	(19,141)
	<u>(616,446)</u>	<u>368,2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4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448,866	487,42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663,739</u>	<u>(337,743)</u>
	<u>1,112,605</u>	<u>149,699</u>
所得稅費用	<u>\$ 496,159</u>	<u>517,97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585,107)</u>	<u>723,37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021)	144,67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784)	(29,531)
不可扣抵之費用	2,055	7,620
免稅所得	(23,948)	305,142
虧損扣抵使用數	(40,85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74,945	212,39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0,356)	(550,140)
前期(高)低估	(133)	(19,141)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440,278)	(642,894)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448,866	487,428
已實現投資損失	-	(370,775)
不可扣抵之課稅損失	97,844	834,730
其他	<u>(127,181)</u>	<u>138,464</u>
合 計	<u>\$ 496,159</u>	<u>517,97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183,099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	36,620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除役負債	\$ 144,102	134,112
工程整治費	236,728	237,313
污染整治費	598,302	1,239,359
備抵呆帳	224,578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2,820,388	2,825,569
退休金	153,881	153,520
課稅損失	10,760,789	6,953,600
存貨跌價損失	76,918	133,731
其他	613,282	496,681
	<u>\$ 15,628,968</u>	<u>12,493,36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為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1,336,36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70,63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61,13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3,229,033	民國一二二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	\$ 27,41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3,03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4,2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4,76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9,33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67,34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76,76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5,87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87,68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61,505	民國一二二年度

C.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七年度	\$ 273,914	民國一一七年度

D.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八年度	27,3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E.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6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82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72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9,99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7,88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230,027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341,319	民國一二二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5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6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20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488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82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3,819	民國一二二年度

G.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 48,589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H.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 145,178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133,044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213,699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519,595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預計申報數)	548,022	西元二〇二八年度

I.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 57,624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47,795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228,391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預計申報數)	202,880	西元二〇二八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J.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 22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503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769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預計申報數)	1,226	西元二〇二八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7,572,553千元及7,251,744千元。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課稅損失</u>	<u>確定福利計畫</u>	<u>合計</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1,009</u>	<u>-</u>	<u>11,00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009	14	11,0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4)</u>	<u>(1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09</u>	<u>-</u>	<u>11,009</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皆為37,848,5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皆為3,784,850千股。前述實收資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通股</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3,784,850</u>	<u>3,784,85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088	1,408,08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6,314	26,3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115	127,11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48	-
其他	<u>18,141</u>	<u>18,141</u>
合計	<u>\$ 1,582,006</u>	<u>1,579,6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考量公司未來盈餘發展，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將民國一〇〇年處分轉投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4,194,97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求永續發展與健全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194,97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144,438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皆為20,260,189千元。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9,466,598千元。
- B.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	<u>-</u>	0.40	<u>1,513,940</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2,359)	(464,3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4,621)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8,9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6,5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68,5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份額	-	5,8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012)</u>	<u>(380,56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8,859)	(576,946)
追溯調整	(1,45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727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9,7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4,0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3,0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46,3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359)</u>	<u>(464,301)</u>

(二十三)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060,038)</u>	<u>233,1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784,850</u>	<u>3,784,85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28)</u>	<u>0.0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60,038)</u>	<u>233,1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784,850	3,784,8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146	5,6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3,785,996</u>	<u>3,790,52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0.28)</u>	<u>0.0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有多個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地區別資訊及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及(三)。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256,377	77,7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68,648	2,015,500
減：備抵損失	<u>(242,291)</u>	<u>(333,593)</u>
	<u>\$ 2,982,734</u>	<u>1,759,613</u>
合約負債	<u>\$ 192,638</u>	<u>65,84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7,542千元及20,612千元。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1,18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84,499	243,203
其他利息收入	<u>5,609</u>	<u>13,384</u>
利息收入合計	<u>\$ 390,108</u>	<u>256,58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42,492	28,457
股利收入	119,739	328,166
其他收入－其他	100,607	158,238
其他收入合計	<u>\$ 262,838</u>	<u>514,86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52)	(1,174)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損失)	(947)	-
租賃修改利益	1,299	17
外幣兌換利益	62,271	248,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1,408	21,965
手續費支出	(194,999)	(167,685)
停工損失	(16,532)	(14,5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31)	(29,53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34,483)</u>	<u>57,906</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712,257)	(455,640)
財務成本淨額	<u>\$ (712,257)</u>	<u>(455,640)</u>

4(二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合併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23,322	1,723,322	1,579,911	97,268	40,217	5,926	-
其他應付款	1,631,398	1,631,398	1,587,731	43,644	23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94	6,794	6,794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6,301	136,301	105,175	8,333	2,863	18,395	1,535
租賃負債	262,133	303,808	27,472	19,966	24,408	39,295	192,667
浮動利率借款(註)	27,393,178	28,573,473	9,689,651	1,093,510	13,647,568	4,142,744	-
固定利率借款(註)	9,297,267	9,606,463	7,049,951	858,855	540,246	562,257	595,154
短期應付票券	2,255,846	2,264,000	2,264,0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7,712,256	7,720,000	-	-	7,720,000	-	-
應付公司債	4,557,353	4,661,184	89,391	104,497	4,467,296	-	-
	<u>\$ 54,975,848</u>	<u>56,626,743</u>	<u>22,400,076</u>	<u>2,226,073</u>	<u>26,442,621</u>	<u>4,768,617</u>	<u>789,356</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11,718	1,511,718	1,353,003	133,445	22,894	2,376	-
其他應付款	1,327,843	1,327,843	1,232,694	50,824	44,166	15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27	10,427	10,427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7,561	157,561	119,843	13,056	1,414	21,713	1,535
租賃負債	310,359	356,173	39,702	25,457	39,495	46,174	205,345
浮動利率借款(註)	24,342,925	25,812,832	3,795,681	2,067,030	994,477	18,955,644	-
固定利率借款(註)	9,960,238	10,315,203	6,477,827	915,064	1,476,896	821,414	624,002
短期應付票券	1,427,706	1,434,000	1,434,0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6,821,433	6,830,000	-	-	6,830,000	-	-
應付公司債	4,695,992	4,865,379	91,369	106,565	200,149	4,467,296	-
	<u>\$ 50,566,202</u>	<u>52,621,136</u>	<u>14,554,546</u>	<u>3,311,441</u>	<u>9,609,491</u>	<u>24,314,776</u>	<u>830,88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註：6個月以內之金額包含可循環動用之長期借款。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9,777	30.708	3,063,954	57,676	30.725	1,722,086
歐元	150	33.960	5,086	497	32.690	16,245
緬幣	234,349	0.0146	3,427	6,237	0.0146	91
人民幣	187,970	4.326	813,160	549,296	4.406	2,420,20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14,343	3.9329	842,991	220,680	3.944	1,010,040
越南盾	563,354,944	0.0013	713,088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858	30.708	732,631	22,648	30.725	695,873
緬幣	-	-	-	6,766	0.0146	9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歐元、緬幣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5,224千元及28,1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62,271千元及利益248,830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73,932千元及243,42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2,309	3,678	13,448	3,750
下跌1%	\$ (12,309)	(3,678)	(13,448)	(3,750)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6,694	376,694	-	-	376,69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987	-	-	33,987	33,987
受益憑證	49,023	49,023	-	-	49,023
小 計	459,704	425,717	-	33,987	459,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75,008	575,008	-	-	575,00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55,902	-	-	655,902	655,902
小 計	1,230,910	575,008	-	655,902	1,230,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13,6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82,734	-	-	-	-
其他應收款	264,7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895,629	-	-	-	-
小 計	14,656,758	-	-	-	-
合 計	\$ 16,347,372	1,000,725	-	689,889	1,690,6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41,800,545	-	-	41,800,545	41,800,54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29,280	-	-	1,529,280	1,529,280
小 計		43,329,825	-	-	43,329,825	43,329,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19,09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255,846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354,720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106,920	-	-	-	-
應付公司債		4,407,353	-	-	-	-
長期借款		14,414,428	-	-	-	-
長期應付票券		7,712,256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43,095	-	-	-	-
租賃負債		262,133	-	-	-	-
合 計	\$	54,975,848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74,985	329,931	-	45,054	374,985
小 計		374,985	329,931	-	45,054	374,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76,149	576,149	-	-	576,14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63,637	-	-	763,637	763,637
受益憑證		5,000	5,000	-	-	5,000
小 計		1,344,786	581,149	-	763,637	1,344,7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4,45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59,613	-	-	-	-
其他應收款		108,7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644,855	-	-	-	-
小 計		14,337,685	-	-	-	-
合 計	\$	16,057,456	911,080	-	808,691	1,719,77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40,181,547	-	-	40,181,547	40,181,5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23,3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27,706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39,561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99,685	-	-	-	-
應付公司債	4,545,992	-	-	-	-
長期借款	15,130,09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6,821,433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67,988	-	-	-	-
租賃負債	310,359	-	-	-	-
合 計	\$ 50,566,202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或於清算日時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原始認 列時指定	衍生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0,181,547	45,054	-	763,637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29,280	(1,529,280)	-	-	-
購買	-	-	-	-	14,820
處分	-	-	-	-	(670,000)
認列於損益	-	3,148,278	(11,06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7,4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9,280</u>	<u>41,800,545</u>	<u>33,987</u>	<u>-</u>	<u>655,902</u>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原始認 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867,067	6,973,779	-	779,074
處分	-	-	-	(15,000)
收取股利	-	(6,966,562)	-	-
認列於損益	1,314,480	37,837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81,547</u>	<u>45,054</u>	<u>-</u>	<u>764,074</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計43,329,825千元及40,181,547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9.08~23.43及12.20~12.3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0%及20%)	•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皆為30%)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不適用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主要係外部估價出具之鑑價報告(價格函)。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故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66,939,333	61,604,6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13,603)	(6,824,456)
淨負債	<u>\$ 61,425,730</u>	<u>54,780,224</u>
權益總額	<u>\$ 78,766,142</u>	<u>79,518,249</u>
資本總額	<u>\$ 140,191,872</u>	<u>134,298,473</u>
負債資本比率	<u>43.82 %</u>	<u>40.79 %</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向銀行之借款而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借	轉長借	其 他	
短期借款	\$16,023,388	1,364,027	(32,318)	(1,036,000)	-	-	16,319,097
長期借款	18,279,775	1,082,423	(26,850)	1,036,000	-	-	20,371,348
短期應付票券	1,427,706	776,839	-	-	-	51,301	2,255,846
長期應付票券	6,821,433	890,000	-	-	-	823	7,712,256
應付公司債	4,695,992	(150,000)	-	-	-	11,361	4,557,353
租賃負債	310,359	(65,039)	-	-	-	16,813	262,133
	<u>\$47,558,653</u>	<u>3,898,250</u>	<u>(59,168)</u>	<u>-</u>	<u>-</u>	<u>80,298</u>	<u>51,478,033</u>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應付票券	轉長借	其 他	
短期借款(註)	\$12,737,689	4,703,332	183,412	-	-	(1,601,045)	16,023,388
長期借款	15,392,104	2,822,939	64,732	-	-	-	18,279,775
短期應付票券	1,429,955	(38,341)	-	-	-	36,092	1,427,706
長期應付票券	5,254,518	1,570,000	-	-	-	(3,085)	6,821,433
應付公司債	4,709,096	(25,000)	-	-	-	11,896	4,695,992
租賃負債	296,448	(80,108)	-	-	-	94,019	310,359
	<u>\$39,819,810</u>	<u>8,952,822</u>	<u>248,144</u>	<u>-</u>	<u>-</u>	<u>(1,462,123)</u>	<u>47,558,653</u>

註：非現金之變動－其他係應收信用狀償付之金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塑)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工保全)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工程(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展頌)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之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之子公司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承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中華工程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註2：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合併公司取得一席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34,670	1,205,616
關聯企業	665,804	918,883
	<u>\$ 1,600,474</u>	<u>2,124,499</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431	525,823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8,370	170,69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62,508	90,50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831	1,90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2,551	15,229
		<u>\$ 284,260</u>	<u>278,33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79	75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49	1,334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49,486	5,360
		<u>\$ 450,514</u>	<u>7,447</u>

5.其他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 13,684	10,459
其他收入	25,310	15,059
其他費用	(1,755)	(226)
保全費用	(23,075)	(21,090)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20,537	3,970
其他收入	3,616	3,011
其他費用	(2,367)	(15,666)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6.租賃

(1)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餘額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31,121	58,389
其他關係人	-	1,309
	<u>\$ 31,121</u>	<u>59,69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7,258	20,419
其他關係人	217	652
	<u>\$ 27,475</u>	<u>21,071</u>

(3)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98	113
其他關係人	3	14
	<u>\$ 101</u>	<u>127</u>

7.本公司與中華工程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尚未完工之合約總價	<u>\$ 1,377,800</u>	<u>1,451,000</u>
尚未支付金額	<u>\$ 427,132</u>	<u>445,131</u>
取得履約保證金	<u>\$ 413,340</u>	<u>413,340</u>

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實質關係人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京華廣場銷售承攬契約書，委託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京華廣場之不動產，合約期間共計五年。

9.合併公司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增補協議書，其中前述之增補協議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之金額為476,190千元，請參閱附註六(五)。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214	128,240
退職後福利	2,986	3,135
	<u>\$ 79,200</u>	<u>131,37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進貨履約保證及短期借款	\$ 191,642	99,357
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新光聯貸案	3,634,381	224,143
應收票據	具追索權之銀行承兌匯票	470,380	-
存貨—營建業	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新光聯貸案	44,794,054	43,497,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兆豐聯貸案	10,367,324	7,714,933
投資性不動產	短、中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兆豐聯貸案、應付公司債及長期應付票券	34,889,213	31,416,4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3,167,700	3,218,3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539,650	541,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204,240	160,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法院擔保金	108,969	108,969
土地及海域使用權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439,707	458,638
		<u>\$ 98,807,260</u>	<u>87,440,6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美金	\$ 14,797	17,722
歐元	370	1,309
台幣	671,445	983,000
人民幣	-	20,000

2.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總價款

	112.12.31	111.12.31
建造及整治工程	\$ 33,329,314	34,143,846
藥物臨床前研究合約	178,331	176,979
藥物臨床前研究合約(註)	3,803	4,184

註：單位為美金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付款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建造及整治工程	\$ 17,226,980	18,139,624
藥物臨床前研究合約	108,078	124,361
藥物臨床前研究合約(註)	909	1,143

註：單位為美金千元。

- 3.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美金	\$ 40,000	40,000
新台幣	26,341,244	22,327,400

- 4.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所需，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若干技術授權合約，依於達成合約約定之各里程碑條件後支付，及給付未來產品銷售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相關金額如下：

(1)授權費總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新型腫瘤辨識與藥物傳輸系統	\$ 270,000	270,000
抗癌候選藥物	135,000	135,000
新型抗癌物傳輸系統候選發展藥物	125,000	125,000

(2)已支付授權費

	<u>112.12.31</u>	<u>111.12.31</u>
新型腫瘤辨識與藥物傳輸系統	\$ 20,000	20,000
抗癌候選藥物	10,000	10,000
新型抗癌物傳輸系統候選發展藥物	4,000	4,000

- (二)合併公司與中油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中油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重大事項

高雄氣爆損失補償案

中油公司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核發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許可證，同意中油公司挖掘及埋設輸油管線。嗣於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夜間，高雄市發生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廢止上述許可證。本案涉及行政機關「合法廢止，依法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為維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一〇八年十二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一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四)或有負債

高階經理人糾紛案件-洩密案

因擅自離職之經理人涉犯業務侵占、竊取業務秘密之嫌，為確保本公司權益，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全案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偵查終結並且起訴相關被告，現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此所生之民事求償訴訟亦已提告，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以及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提存之擔保金請詳附註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以公開底價招標方式辦理出售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五小段1-1地號土地。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9,889	466,099	3,452	1,229,440	865,658	567,933	-	1,433,591
勞健保費用	88,920	45,971	455	135,346	96,367	67,155	-	163,522
退休金費用	41,473	17,566	237	59,276	45,373	12,161	-	57,5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265	37,121	206	81,592	39,933	39,601	-	79,534
折舊費用	1,157,138	269,890	1,823	1,428,851	1,049,604	235,815	4,333	1,289,752
攤銷費用	763	7,620	-	8,383	948	7,931	-	8,87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高雄市都委會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審議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改為乙種，目前持續聯合大社工業區廠商與政府溝通爭取降編為甲種，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收到「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案」第三次會議紀錄。依該會議記錄所示，降編議題因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宜，內政部都委會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邀集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就廠商陳情意見妥予釐清，並由高雄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以杜爭議。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召開「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對石化產業之影響」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內政部及監察院持續關注本案議題，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協助各廠商與高雄市政府的討論及意見交流，並確實綜整本次會議各與會單位意見，提送監察院以供委員調查參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尚未進行降編討論程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鼎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00	2,000,000	-	0%~3.76%	2	-	營運週轉	-		-	15,731,717	31,463,435
1	威名	威名工程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7	19,467	15,141	5.5%	2	-	營運週轉	-		-	648,115	972,173
1	威名	威材	其他應收款	是	266,760	-	-	5.5%	2	-	營運週轉	-		-	648,115	972,173
2	威華	威材	其他應收款	是	88,920	43,260	43,260	5.5%	2	-	營運週轉	-		-	105,732	105,732
3	威強	威材	其他應收款	是	44,320	43,260	-	5.5%	2	-	營運週轉	-		-	59,001	59,001
4	兆欣	威材	其他應收款	是	45,393	42,991	42,991	5.5%	2	-	營運週轉	-		-	243,248	243,24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名，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威名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威名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均以不超過威華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強，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均以不超過威強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均以不超過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七：上述關係人間資金貸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鼎越	2	47,195,154	23,245,000	19,195,000	15,295,000	4,260,000	24.40 %	78,658,590	Y	N	N
0	本公司	威華	2	47,195,154	222,300	-	-	-	- %	78,658,590	Y	N	Y
0	本公司	威材	2	47,195,154	1,397,580	1,043,460	736,407	174,000	1.33 %	78,658,590	Y	N	Y
0	本公司	威名	2	47,195,154	533,520	519,120	519,120	-	0.66 %	78,658,590	Y	N	Y
0	本公司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47,195,154	78,086	78,086	78,086	-	0.10 %	78,658,590	N	N	N
0	本公司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5	47,195,154	55,366	55,366	55,366	-	0.07 %	78,658,590	N	N	N
0	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47,195,154	14,903	14,903	14,903	-	0.02 %	78,658,590	N	N	N
1	鼎越	本公司	3	15,276,832	4,920,000	4,920,000	1,900,000	-	6.25 %	30,553,665	N	Y	N
2	威名	威強	1	324,057	129,780	129,780	34,608	-	0.16 %	972,173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2) 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四：鼎越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2) 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五：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2) 整體對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36,717	213,533	0.06	213,53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有限 公司	"	"	10,000	5,930	0.00	5,930	
	國泰中國A50	"	"	2,056,000	38,571	-	38,57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44,684,712	560,793	0.24	560,793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監察人	"	386,000	26,437	4.51	26,437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779,154	24,643	27.71	24,643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6,368,177	288,560	33.00	288,560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	無	"	8,815	358	0.03	358	
	展碩(股)公司	"	"	287,961	-	0.58	-	
	展碩(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	28,500,000	285,075	13.41	285,075	
	艾陽科技(股)公司	無	"	106,509	14,820	1.78	14,820	
	中華雙子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流動	1,037,601	14,215	0.01	14,215	
兆欣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53,812	9,344	10.51	9,344	
	台灣農林(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29,000	157,231	0.92	157,231	
	顧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750,000	-	2.08	-	
大鷹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22,500	14,652	0.66	14,652	
	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452	-	10,452	
	合計				<u>1,690,614</u>		<u>1,690,614</u>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註)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註)
本公司	中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Linde UK Holding No.2 Limited.	無	9,455,778	419,147	-	-	3,087,601	670,000	209,535	460,465	6,368,177	288,560
本公司	鼎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900,000,000	28,620,693	215,000,000	2,150,000	-	-	-	-	3,115,000,000	30,494,744
越南雙子星	越南中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關聯企業	-	-	-	741,866	-	-	-	-	-	713,088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權益法投資之調整金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威名	廠房及設備	111.6.28	6,309,240	135,728	河南平煤神馬 尼龍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蘇 華建設集團有 限公司、南京 匹亞化工有限 公司	無	註一	-	-	-	公開招 標及議 價	供生產 及營運 使用	無

註一：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經貿段五小段 1地號土地	112.11.2	67.9.1	1,529,280	1,546,980	696,141	- (註)	隆大營 建事業 股份有 限公司	非本公 司之關 係人	充實營 運資金	估價報 告及市 場行情	無

註：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過戶程序。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兆欣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17,346)	(4.18)%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57,850	2.23 %	註
	高聖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65,804)	(3.88)%	月結30天	-	無	62,508	2.41 %	
	展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34,670)	(5.45)%	月結30天	-	無	208,370	8.03 %	
	威名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3,574)	(0.84)%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143,574	5.54 %	
中綠科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7,136)	(100.00)%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62,757	100.00 %	"
威華	威名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39,936)	(64.03)%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129,558	91.88 %	"
威名	威華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7,879)	(1.58)%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威強	威名	同一母公司	銷貨	(908,629)	(56.82)%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30,997	34.69 %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展頌	其他關係人	208,370	6.58	-	-	208,370	-
本公司	威名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43,574	2.67	-	-	-	-
威華	威名	同一母公司(註)	129,558	7.36	-	-	-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12年-月至-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717,346	銷貨後90日收款	2.72 %
0	本公司	威名	1	銷貨收入	143,574	按合約條件付款	0.54 %
0	本公司	中綠科	1	維修費用	197,136	按合約條件付款	0.75 %
1	威華	威名	5	銷貨收入	239,936	按合約條件收款	0.91 %
2	威強	威名	5	銷貨收入	908,629	按合約條件收款	3.4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4.子公司對孫公司。
- 5.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高聖	台灣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及銷售	-	-	20,000,000	40.00%	618,315	213,363	85,345	註一
	中工保全	台灣	各項保全業務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764	5,335	1,280	註一
	京捷建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整建等	620,000	620,000	62,000,000	40.00%	619,658	2,922	1,169	註一
	中華工程	台灣	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	1,470,919	1,470,919	164,348,449	10.74%	4,126,126	624,719	31,951	註一、七
	鼎越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土地開發等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1,150,000	29,000,000	3,115,000,000	100.00%	30,494,744	(257,313)	(276,148)	註二、五
	中石化維京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848,448	(60,253)	(60,253)	註二、四、五
	兆欣	台灣	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	560,000	560,000	76,000,000	100.00%	1,216,318	6,559	6,559	註二、五
	中綠科	台灣	機械、環境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163,553	9,655	9,655	註二、五
	聯化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921,147	10,921,147	360,240,612	100.00%	7,625,953	(752,188)	(752,188)	註二、四、五
	中華雙子星	台灣	不動產投資顧問、土地開發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661,383	1,941,383	278,216,357	100.00%	3,087,378	113,657	113,657	註二、五
	盛豐	越南	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609,347	609,347	-	100.00%	610,983	30,235	30,235	註二、三、四、五
中石化維京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08,564	808,564	26,580,000	45.19%	842,991	(133,217)	-	註二、四、六
鼎越	大鷹	台灣	土木工程承包業務	60,000	60,000	-	100.00%	56,204	(3,365)	-	註二、三、五、六
	華鼎	台灣	不動產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整建等	49,010	-	4,901,000	10.00%	48,932	(783)	-	註二、六
兆欣	泰緯	台灣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96,720	696,720	46,224,551	65.34%	195,319	(60,268)	-	註二、五、六
中華雙子星	拓豐	新加坡	轉投資業務	2,761,596	2,761,596	93,060,000	100.00%	2,839,158	122,112	-	註二、四、五、六
拓豐	緬甸雙子星	緬甸	投資及技術諮詢	169,921	169,921	5,500,001	100.00%	151,707	(3,644)	-	註二、四、五、六
	印度雙子星	印度	從事房地產和石化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	-	9,274	-	-%	-	-	-	註二、三、四、五、六、八
	越南雙子星	越南	完善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活動相關顧問	2,566,176	2,566,176	-	100.00%	2,659,746	125,684	-	註二、三、四、五、六
越南雙子星	越南中工	越南	完善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活動相關顧問	741,866	-	-	40.46%	713,088	1,455	-	註二、三、四、六
緬甸雙子星	威鋒	緬甸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24,804	24,804	800,000	80.00%	15,775	(1,891)	-	註二、四、五、六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三：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四：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註五：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已包含在本公司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中華工程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註八：印度雙子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會決議解散，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匯回股款，並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	化學品倉儲、批發、進出口、備金代理等	763,460	(二)、(三)	763,460	-	-	763,460	14,824	100.00%	14,824	528,659	-
威強	化學原料、塑膠原料、橡膠原料及其製品(危險品除外)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211,560	(一)、(三)	211,560	-	-	211,560	6,034	100.00%	6,034	196,672	-
威名	生產銷售尼龍六、環己酮、電力、蒸汽及其副產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8,770,377	(一)、(二)	8,770,377	-	-	8,770,377	(555,369)	100.00%	(555,369)	6,481,134	-
威材	工程塑料、生產高值石化下游產品	1,411,845	(二)	1,324,893	-	-	1,324,893	(207,109)	100.00%	(207,109)	458,415	-
威名工程(間接由威名轉投資)	工程諮詢勘察設計、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工程管理服務、化工產品銷售	129,665	(三)	-	-	-	-	(1,245)	100.00%	(1,245)	127,19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64,231	14,362,341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上述之文件，有效期間延長至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

	丙烯腈、醋酸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2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75,227	13,028,020	5,911,007	-	26,414,254
部門間收入	-	-	197,329	(197,329)	-
收入合計	<u>\$ 7,475,227</u>	<u>13,028,020</u>	<u>6,108,336</u>	<u>(197,329)</u>	<u>26,414,254</u>
折舊與攤銷	<u>294,635</u>	<u>670,057</u>	<u>472,542</u>	<u>-</u>	<u>1,437,234</u>
部門損益	<u>\$ (1,037,812)</u>	<u>(1,293,499)</u>	<u>1,746,204</u>	<u>-</u>	<u>(585,107)</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548,820</u>	<u>580,187</u>	<u>729,374</u>	<u>-</u>	<u>1,858,381</u>
部門總資產	<u>\$ 6,069,922</u>	<u>16,951,777</u>	<u>122,683,776</u>	<u>-</u>	<u>145,705,475</u>
部門總負債	<u>\$ 2,479,571</u>	<u>6,338,501</u>	<u>58,121,261</u>	<u>-</u>	<u>66,939,33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丙烯腈、醋酸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民國11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60,042	10,203,918	5,663,835	-	25,027,795
部門間收入	-	-	187,381	(187,381)	-
收入合計	<u>\$ 9,160,042</u>	<u>10,203,918</u>	<u>5,851,216</u>	<u>(187,381)</u>	<u>25,027,795</u>
折舊與攤銷	<u>210,847</u>	<u>720,451</u>	<u>367,333</u>	-	<u>1,298,631</u>
部門損益	<u>\$ (317,463)</u>	<u>(1,384,022)</u>	<u>2,424,856</u>	-	<u>723,37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902,039</u>	<u>1,071,848</u>	<u>1,237,367</u>	-	<u>3,211,254</u>
部門總資產	<u>\$ 5,980,085</u>	<u>14,027,280</u>	<u>121,115,564</u>	-	<u>141,122,929</u>
部門總負債	<u>\$ 2,579,900</u>	<u>5,217,311</u>	<u>53,807,469</u>	-	<u>61,604,680</u>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收入：		
國內地區(即台灣)	\$ 10,603,494	14,743,838
亞洲地區	14,867,765	9,596,369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942,995	687,588
合計	<u>\$ 26,414,254</u>	<u>25,027,795</u>

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0,373,512	58,088,111
中國	9,987,756	10,206,138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133,819	136,668
合計	<u>\$ 70,495,087</u>	<u>68,430,91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001	\$ 1,986,655	3,069,89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90 號

會員姓名：
(1) 吳政諺
(2) 陳眉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08474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4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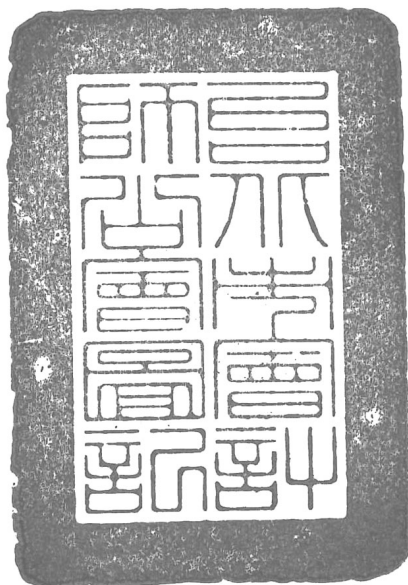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政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眉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